

电动自行车vs机动车,谁弱谁有理?

最高法解释:法律保护的是守法者,不是弱者

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相撞,到底是不是“谁弱谁有理”?是不是“会哭的孩子有奶吃”?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对社会普遍关切的这一问题作出回应。

近年来,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有量和道路里程快速增长,交通参与人日益增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之间的纠纷也相对变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肉包铁”的非机动车一方,往往受损更大,严重的还可能造成伤残、死亡等后果。因此,尽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明确规定了“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情形,但在实践中,交警部门可能会有“人道主义”和“同情弱者”的考虑,再加上机动车大多购有保险,容易陷入各打五十大板的“和稀泥式”执法。

事实上,不少交通事故都是由非机动车一方造成的。公安部

数据显示,电动自行车肇事导致的交通事故约占城市道路交通事故总量的10%,在这些事故中,未按规定让行、违反交通信号、违法占用机动车道、酒后驾驶、逆行等是主要原因。而一些相对模糊的执法行为,让遵守规则的一方“有苦说不出”,同时助长了“谁弱谁有理”的行为和心态。一些人明明是过错方,却仍以“弱势群体”自居,横竖要让机动车一方“吃点亏”,引发了社会的普遍不满。

近年来,最高法一再强调坚决制止“和稀泥式”执法,不少地方坚持公平公正,明确将违法行为与事故责任直接挂钩,杜绝以

“弱势身份”作为依据。不久前发生的一起案例中,横穿马路的自行车与在机动车道内正常行驶的小轿车相撞,上海交警判定骑行者全责,就被网友评为“教科书式”执法。这类案例越来越多的同时,也引发了更多人的思考:如果是非机动车一方的过错,导致了机动车一方的人身损害,是不是也可以向非机动车一方索赔呢?

《解释(二)》对此作出回应,“人民法院对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事故各方交通工具危险程度等因素”,鲜明指出了非机动车没有“豁免权”,该赔的就要



赔,重申了一个常识——法律保护的是守法者,不是弱者。根据过错进行赔偿是侵权赔偿的基础,即便非机动车属于弱势方,也不能以此为由免予承担赔偿责任。最高法10月30日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一起电动自行车负全责并进行赔偿的案例,也鲜明传达了信号。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建立在每一位参与者对规则的共同遵守

之上。确实,机动车具有高速、高风险特性,其驾驶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但非机动车驾驶人作为重要的交通参与者,也应增强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此次最高法征求意见,旨在提示包括电动自行车在内的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行驶过程中都要强化规则意识,形成安全、文明的出行自觉;同时也给执法部门大胆撑腰,对“谁弱谁有理”勇敢说不。

(来源:《南方日报》)

厕所里的「约会」二维码,扫吗?

一个人出差在外,疲惫与孤独交织,突然出现的“同城约会”二维码,是否会让你心跳加速?近日,出差途中的王先生因扫描公共厕所里的“约会”二维码,陷入了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本以为的“浪漫邂逅”,换来的却是26万余元血本无归……

【案情回放】

近日,在成都出差的德阳市王先生在一公共厕所看到“同城约会”二维码,禁不住诱惑的他扫描二维码下载了一款名为“约吧”的APP。进入APP后,“约爱助理”称:他们是高端“同城约炮”平台,可以为其匹配自己喜欢的美女。正在异地出差的王先生,在孤独感、好奇心的驱使下,开始根据对方提供的信息挑选“心动美女”。

王先生挑选了一位美女后,“约爱助理”称:美女随时可以上门,但为了保证其安全,须通过平台完成“三次投票认证充值”才能见面,认证流程很简单,就是先行预付投票资金,每次预付后,都可以全额提现,同时还能获得一定的返利。

随后王先生根据平台内另一个名为“指导员-雨露”的指示,先后充值了16元和177元,很快就收到了本金和返现,这让王先生放松了警惕。当他第三次充值后,王先生本以为终于可以约到美女,谁料对方以操作失误无法提现,要进行账号修复为由,要求王先生支付8800元修复金,并承诺能连本带利返回其账户中。王先生想到即能见到美女又可以返现,便毫不犹豫地转账了8800元。

而后,APP内另一个名为“财务中心-涵涵”的人(诈骗分子不停变换身份诱导)联系上王先生。对方告知:可以返现(提现)了,但因资金管控,让王先生先提现75元,看数据是否已经修复成功。王先生心急,于是在APP内全额提现,但操作时,却发现提不出来。对方称“因王先生不按提示错误操作,导致APP被封,需转账81000元解封”。王先生转账后,对方又称“需要保密认证”,要求王先生再次转账70000元。随后,王先生又被“提现没有换号,账号被封”“提现通道堵塞,需开通绿色通道”……这些借口一步步诱导,最终转账26万余元。之后,“客服”仍不断以其他理由要求王先生继续转账。直到此时他才意识到自己被骗,遂报警。

大家一定要注意,不论是厕所里的“同城约会”二维码,还是车辆后视镜,共享单车上的“同城约会”小卡片,都是诈骗分子的套路,他们费尽心机“四处撒网”,打着“同城交友、约会、约炮”的幌子,利用极具挑逗性的文字,诱骗受害人下载涉诈App,再以刷单、赌博、裸聊等方式,实施精准诈骗。

温馨提醒 >>>

- 不要扫描所谓的“同城交友、约会、约炮”二维码,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要下载陌生APP;
- 网络招嫖和嫖娼都是违法行为,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同时还会存在巨大被骗风险;
- 充值高额返利是诈骗,你想要对方的返利,对方骗的是你的本金,最终目标是掏空你的钱包;
- 一旦发现被骗,需第一时间保留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拨打110报警。

(来源:《今日头条·法律》)

“语言欺凌”同学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学校不仅是未成年人习得知识的殿堂,更是其塑造社会认知、构筑人生观与价值观的精神港湾。但是尚未完全成熟的心智,使未成年人在人际交往中易陷入认知偏差,滋生语言贬低、侮辱等校园暴力行为,在受害者心中留下难以磨灭的心理创伤。近日,恩施市法院审理了一起校园欺凌案件,判决施暴者及教育、管理缺位的学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小红、小娟系年龄十二岁左右的未成年人,双方均就读于某小学。小红在就读期间,因与小娟发生矛盾,小娟便时常对小红发表贬损性评价。2023年11月,小红向老师反映了相关情况,老师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对二人进行劝解。同月,小红因心情差、烦躁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心境(情感)障碍”。2023年12月,小红报警称自己遭受语言暴力,随时会晕倒。送医后,小红被诊断为“通常在童年和青少年期发病的行为和情绪障碍”,并出现自杀倾向。2024年3月,小红休学。

后小红父母与小娟父母、某小学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诉至恩施市法院,要求小娟向小红公开道歉;同时判令小娟、某小学赔偿小红因患病产生的财产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被告小娟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小红名誉权;二、被告某小学在本案中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首先,根据部分同学及老师的证言来看,小娟对小红有不当言论的事实确实存在,现有证据虽不能证实小红患严重抑郁症完全与小娟的言论相关,但从小红患病后的各种表象来看,其非常在意小娟对其的评论,故认定小红患有严

重抑郁症与小娟对其进行的不当言论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但小红父母在小红反映遭受校园欺凌情况后,并未引起足够重视,直至小红产生自杀倾向后才进行治疗,且小红本身亦有一定基础疾病,不能排除自身身体原因造成的影响,故小红父母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其次,某小学在接到小红反映后虽与小红及小娟进行了交流沟通,但未引起足够重视,未与双方家长及时联系,直至小红出现严重抑郁才上报并干预,故某小学在本次事件中存在一定过错。

综上,结合各方过错程度,法院判令小娟承担20%责任,某学校承担10%责任,并按照相应比例赔偿小红财产损失;同时,考虑到双方均系未成年人,在双方家长陪同下,由小娟向小红道歉。

校园欺凌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绕不开的话题。校园欺凌不仅限于身体欺凌,通过语言贬低、怂恿同学孤立他人都属于欺凌行为。而未成年人不健全的心智,不成熟的认识,使得大部分施暴者无法认识到自己行为会造成的严重后果,直接或间接参与到欺凌中去。而被欺凌对象自我保护、调节能力差,极易引发抑郁、辍学、自杀等严重后果,成为“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因此,家长及学校老师要尽到教育管理义务,引导未成年人与同学友善相处;同时也要教导孩子正确认识校园欺凌,遭遇欺凌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此外,未成年人内心敏感且不善于倾诉,家长要多与孩子交心攀谈,多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要认识到心理健康才是人生的“第一成绩单”。

(来源:《今日头条·法律》)